

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

【修正版】

1、緣起：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原住民幼兒有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優先權」。惟至今原鄉地區 55 鄉 826 個部落，設有公立托兒所 211 間，班數約有 350 班；國小有 356 有附設幼稚園有 180 間，而原住民 0-6 歲有 26,710 名幼童，其中 0-4 歲有 18,808 人，5-6 歲未滿之幼童有 7,902 人，明顯教保、托育平台仍不足，同時存在因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因素，分析如下：

- 一、偏遠地區公共托育體系供給不足，且原住民族地區吸引民間大量投資之誘因不足，阻礙原有符合原住民文化、生活區域與生態之非營利組織，如教會、部落組織參與原住民托育服務，原住民幼童與家長明顯有資源分配不均與結構性機會不足之弱勢。
- 二、原住民族家庭因父母收入不穩定，家庭經濟所得普遍較低，其中單親家庭有 12%，家庭照顧功能不健全，造成比例偏高之隔代教養及因學前教育不足等因素原住民學生無法適應學齡課業，直接或間接導致國小、國中中輟生比例偏高。
- 三、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4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婦女平均失業率有 4.8%，山地鄉原住民婦女失業率達 4.98%，其中未參與勞動力的原住民婦女以料理家務者 48.62%（男性 20.53%）；而 30 到 39 歲原住民的比例均超過 70%，25 歲到 34 歲亦達 60.03%，顯然原住民族地區婦女受限於料理家務等事由，再加上原鄉就業機會本就不多，原住民婦女參與勞動機會不足。
- 四、因社會環境變遷快速且電視資訊進家門，導致原住民族文化、母語快速流失，為利於原住民兒童學習族語，迫切需建立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達到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字傳承。

鑑於此，為確保原住民族幼童在起跑點上有公平、正義的資源，享有基本教育與照顧權，提升兒童生存及健康成長的文化環境，減輕、解決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家庭在幼兒教育上的沉重負擔，充分運用在地母親熟悉之照顧專長，提供在地部落照顧幼兒之就業機會，及鼓勵善用公部門及營利組織之現有空間與資源，提供偏遠地區之托育平台，特訂定以創造原住民幼童最佳利益及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改善家庭經濟為導向之計畫。

貳、依據：

- 一、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六條第三項：政府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兒童，應優先提供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第八條之一：離島、山地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前二條之教保服務類型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方式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 二、體貼照顧弱勢者推動策略：依據行政院院長 95 年 4 月 12 日聽取內政部簡報「體貼照顧弱勢者推動策略」，指示各部會要思考、檢討，要讓在社會角落的弱勢者的生活照顧，當成重要的大事來處理，找出正確的方法，實事求是的落實推動，並明列原民會應辦事項之一為「推動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措施」。
- 三、配合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畫：9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017 次會議，院長關於「請原民會配合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畫，應儘速會同教育部、本會勞委會、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研擬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配套措施，並落實執行，讓原住民就業的改善，不只是就業數據上的表現，也能在實質面有所提昇。」之提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 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本會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宜所需經費，得提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送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應之。

參、目標

- 一、提供原住民學齡前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促進幼兒潛能發展，降低與一般幼兒學習之落差。
- 二、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能投入就業市場，增加收入，並提升親職教育與家庭功能，建構完善部落兒童照顧服務機制。
- 三、創造母語自然學習環境，建構優勢的文化學習支持體系。

肆、實施單位

- 1、主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縣政府
- 2、協辦單位：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山地鄉所在地之縣政府、高中(職)以上設置幼保科(系、所)之學校、各縣保母協會、原住民族地區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家婦中心)、原住民族地區 30 個山地鄉公所及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在地原住民非營利組織、各立案社會福利、宗教或文教團體(機構)。

伍、實施範圍：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之未設置幼稚園、托兒所或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托育機構)之部落，及其托育機構未收托 3 歲以下幼兒之部落。

陸、實施期程：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實施對象：

- 1、托育對象：實施部落之未接受學前教育與照顧且未滿 6 歲之兒童。

- 2、保母人員：實施部落年滿 20 歲至 55 歲以下且符合以下條件之原住民婦女
- (1) 熟諳托育對象之原住民族語；
 - (2) 國中以上學歷；
 - (3) 經保母訓練及格者
 - (4) 健康檢查證明合格。

捌、實施項目：

- 1、保母訓練。
- 2、托育照顧。
- 3、保母管理與專業輔導。

玖、實施步驟與內容：

實施項目	具體做法	辦理期程	主辦單位	承(協)辦單位
一、 保母 訓練	<p>(一) 分區辦理訓練：由各縣政府(社會處、原住民行政單位)結合設置幼保科(系、所)之高中(職)以上學校、保母協會或經各縣府專案同意之單位辦理。</p> <p>(二) 課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規定之保母訓練課程(126小時)。 2. 教保人員在職訓練(360小時)。 3. 由本會協商內政部兒童局專案同意辦理之保母核心課程訓練班。 <p>(三) 參訓者訓練期間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辦訓練之單位，於訓練期間應提供參加人員臨時托兒照顧服務。 2、訓練期間並得由訓練單位輔導依規定申請職訓津貼。 <p>(四) <u>完成本項計畫之保母訓練課程者</u>由縣政府頒給結業證書，得擔任<u>托育照顧工作</u>。</p> <p>(五) <u>完成經縣政府專案同意辦理之保</u></p>	96 年 11 月— 98 年 12 月	本會	縣政府(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局)、 <u>民政局、設置幼保科(系、所)之高中(職)以上學校、保母協會或經各縣府專案同意之單位</u> (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勞委會職訓局)

	<p><u>母核心課程（40小時）訓練班者，由各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頒給保母訓練核心課程學分證明，得協助托育照顧工作，惟仍應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訓練課程，並取得保母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其不及格者，應停止托育照顧工作，俟其取得結業證書為止。</u></p> <p>（七）取得<u>原住民族語認證合格者</u>或面試熟諳<u>托育對象之族語者</u>，優先僱用。</p> <p>（八）本會協調勞委會職訓局專案辦理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p>			
二、 托育 照顧	<p>（1）照顧方式：採取<u>家庭照顧與部落托育班</u>。</p> <p>1、<u>家庭式照顧</u>：<u>以3歲以下幼兒為托育對象</u>，每名保母照顧1至3名（含保母本人之幼兒），且以<u>同一族群之部落在地就業為原則</u>，其中照顧未滿2歲者，每位保母最多照顧2名幼兒為限。</p> <p>2、<u>部落托育班</u>：</p> <p>（1）獎助原住民族地區公、私立托育機構或<u>在地原住民非營利組織</u>於無托育機構或托育機構未收托<u>3歲以下幼兒</u>之部落設置<u>部落托育班</u>。</p> <p>（2）部落托育班每班至少照顧<u>8</u>名以上幼童，配置<u>2</u>名保母；增加<u>4</u>名以上幼童，則增配<u>1</u>名保母，每班至多補助<u>3</u>名保母。</p> <p>（2）托育環境基準：</p> <p><u>1.家庭式照顧</u>：參照縣政府社區保母系統之檢核標準。</p> <p><u>2.部落托育班</u>：</p>	97 年1 月— 98 年12 月	<u>本會</u>	縣政府（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局）、民政局）、 <u>原住民族地區公、私立托育機構</u> 或在地原住民非營利組織、 <u>（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u>

- (1) 須有固定班址及適宜 幼兒 之健康、安全環境。
- (2) 具備下列空間與設備：
 - I. 遊戲或活動室
 - II. 寢室
 - III. 廁所
 - IV. 浴室
 - V. 托育與教學用具
- (3) 其他符合 照顧 托育需求之 在地 社會文化制度、資源 與環境設施。

(3) 照顧人力

1. 保母

- (1) 家庭式照顧：應取得縣政府頒給保母訓練結業證書或保母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者。

(2) 部落托育班：

- II. 完成本項計畫之保母訓練課程，由縣政府頒給結業證書者，或取得保母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者。

- III. 若該部落欲辦理部落托育班之合格保母人數不足，可於完成保母核心訓練課程，先行協助托育照顧，於假日持續接受訓練課程，並應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他訓練課程，並取得保母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其不及格者，應停止托育照顧工作，俟其取得結業證書為止。

2. 志工若干人。

(4) 托育服務內容：

1、3 歲以下幼兒：

- (1) 提供幼兒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營養、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p>(2) 安排適宜幼兒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含原住民文化學習）。</p> <p>(3) 家長親子照顧情形與育兒資訊。</p> <p>2、3 歲以上 6 歲未滿者：</p> <p>(1) 提供幼兒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營養、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p> <p>(2) 安排適宜幼兒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p> <p>(3)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含原住民語文及文化）、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良好生活習慣及品格教育之學習活動。</p> <p>(4)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或座談。</p>			
三、 保母 管理 與專 業輔 導	<p><u>(一) 各家婦中心或立案社會福利、宗教或文教團體（機構），辦理下列事項：</u></p> <p><u>1、促進部落婦女接受專業訓練，成為合格保母及教保人員，並依個人狀況協助申請職訓補助。</u></p> <p><u>2、協商部落幼兒托育班（所）之辦理場所，並協助部落幼兒托育班（所）之辦理。</u></p> <p><u>3、協助部落中家庭式照顧服務之家長諮詢與媒合。</u></p> <p><u>4、鼓勵部落家長將幼兒送托至部落托育班。</u></p> <p><u>5、主動連結該縣之社區保母系統，引進保母督導資源，每三個月定期督導保母服務品質。</u></p> <p><u>6、每半年定期評估各部落托育需求，回報主管機關。</u></p> <p><u>(二) 各縣原住民行政單位應配合各該縣之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下列事</u></p>	97 年 1 月— 98 年 12 月	本會	縣政府（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局）、民政局） <u>、社會福利、宗教或文教團體（機構）、（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u>

	<p>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保母人員資料庫，提供<u>保母托育媒合</u>服務。 2、補助辦理保母人員在職訓練（一年至少 20 小時）與支持輔導服務。 3、<u>提供相關托育照顧之優良圖書（含期刊）、安全玩具等之借用</u>服務。 4、其他與管理保母相關事項。 <p>(三) <u>補助幼保科(系、所)之學校或各縣保母協會於各縣成立專業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幼托（教）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社工、醫護等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具原住民身分）</u>，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三個月至少各召開一次保母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或特殊專業技術指導）。 2、每個月主動提供至少 4 次之電話諮詢服務；每二個月至少訪視<u>家庭照顧及部落托育班</u> 1 次，檢視幼兒照顧與學習紀錄、環境與<u>衛生安全</u>等（需<u>建立紀錄</u>備查）。 3、<u>隨時</u>以電子文件提供專業輔導。 <p>(三) 縣政府每季提報執行成果表送（含專業諮詢輔導報告）本會備查。</p>		
--	---	--	--

玖、實施原則：

- 1、本會召開推動本項計畫說明及協商會，且提供相關資源如：保母訓練課程內容、講師資料庫…等，同時依各地狀況協調各縣市政府資源，以利各級承辦單位執行本計劃。
- 2、縣政府調查部落幼童人數及可運用托育公共設施或民間設施，及辦理部落設部落幼兒托育分班（所）說明會。
- 3、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或民間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該部落之家庭式照顧服務媒合、部落托育班之場地、招生、服務提供…等相關事宜。
- 4、參加本項計畫之保母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接受 12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課程，並

取得結訓證書或證照；若部落幼兒托育班（所）之合格保母人數不足，可於完成 40 小時之保母核心訓練課程，先行協助托育照顧，於假日持續接受訓練課程，並應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他訓練課程，並取得保母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其不及格者，應停止托育照顧工作，俟其取得結業證書為止。

- 5、由各縣政府提報計畫及所需經費概算送本會審核。
- 6、自 98 年度起，符合內政部普及照顧方案之幼兒，得視需要選擇參加本計畫，唯不得重複申請，其經查獲者，應終止其服務，並追回補助款，如有虛偽情事者亦同，其涉及刑責者，依法究辦。

拾、補助基準：

一、托育服務：

（一）家庭式照顧：

- 1、每名保母之收托幼兒人數(含保母本人之幼兒)以 3 人為限，其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者，收托人數以 2 名為限，在托育時段內應專心托兒，不得有其他酬勞報償之兼職工作。
- 2、每照顧 1 名幼兒由政府補助每月酬勞新台幣 5,000 元正，幼兒家長應每月支付保母新台幣 1,000 元正，其中保母本人之幼兒，每名由政府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正。
- 3、每名保母每日工作 8 小時，每週工作 40 小時，每月工作 22 日為原則。

（二）部落托育班：

- 1、每班配置二名教保人員並補助薪資，至少照顧 8 名以上幼童，增加 4 名以上幼童，則增配 1 名保母，每班最多補助 3 名教保人員薪資；具有教保人員資格者或具本項計畫保母人員結業證書者，其薪資比照公立托兒所相關規定酌予支給 25,870 元，並由政府辦理投保作業。【基本計算方式：薪資 25,870 元+投保金額 2,450(勞保 1,201 元+職災 24 元+健保 1,225 元)=28,320 元】
 - 2、補助各班設施設備費及活動費（含志工服務交通費）最高薪台幣 18 萬 6,000 元及每名幼童每月餐點費 500 元。
- 二、幼兒平安保險費：保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含意外及醫療保險），由家長付費。
 - 三、保母及教保員訓練費：補助每縣開辦保母及教保員訓練，最高補助 77 萬 7600 元。
 - 四、參加保母及教保員訓練交通費：補助每名保母及教保員最高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正，已取得保母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者，得免參加保母訓練。
 - 五、保母專業輔導費：含專家團體督導出席費（每次 1,500 元）交通費（核實支給）訪視費（最高 2,000 元），每年補助最高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 六、家婦中心人事費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之

家婦中心一名助理人事費用，每年補助最高以不超過 **44 萬元** 為原則。

七、縣市政府行政管理費：每縣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

八、每季辦理「原住民托育平台觀摩活動」，讓有意願參與托育平台之民間組織有機會從中學，並於爾後不定期辦理承辦單位檢討會，以建立原住民托育服務模式，每場最高補助新台幣 **4 萬 6,375 元**。

拾壹、管考機制：

- 1、縣政府每季提報執行成果表送本會備查（含專業諮詢輔導報告）。
- 2、各縣每半年邀集提供家庭式照顧服務及承辦部落幼兒托育班（所）單位，召開一次檢討會，並做成紀錄送本會備查。
- 3、本會邀集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召開執行檢討會，必要時得召開專案協商會。

拾貳、經費概算及來源：

共需新台幣 **1 億 4,318 萬 3,800 元**，在財政部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辦理。

- 1、計畫經費需求：試驗期間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4,318 萬 3,800 元
- 2、分年分項經費：**97 年新台幣 33,720.6 千元；98 年新台幣 109,463.2 千元。**

經費概算表：

項目年度	目標值	總經費	96 年 (千元)	97 年 (千元)	98 年 (千元)	99 年 (千元)	說明
		143,183.8	0	33,720.6	109,463.20		
1、保母訓練費	400 人次	12,705.4	0	7,000	5,705.4	0	1.參與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者須完成 126 小時保母課程，及 360 小時教保人員在職訓練、專業證照培訓，需在 12 縣市原住民鄉辦理。 2.提供可近性訓練及托兒服務。 3.每年賡續辦理證照及在職訓練。
2、托育費							
(1)家庭式照顧服務保母補助費	180 名家庭保母*3 名幼童	37,800	0	5,400	32,400	0	1.每名保母平均照顧 3 人以下幼童，照顧 540 人次幼童。 2.第二年輔導家庭保母 180 個。 3.家庭保母照顧一名幼童補助照顧費（月）5,000 元，最多照顧 3 名。

(2)部落幼兒 托育班(所) 保母薪資	<u>120</u> 名保 母及教保 人員	48,427.2	<u>0</u>	<u>7,646.4</u>	40,780.8	<u>0</u>	1.每班至少照顧8名以上幼童， 配置2名保母；增加4名以上 幼童，則增配1名保母，每班 最多補助3名保母人員。 2.具有教保人員資格者，其薪資 比照公立托兒所相關規定酌予 支給，具本項計畫保母人員結 業證書者，核予薪資25,870元 【基本計算方式：薪資25,870元 +投保金額2450(勞保1,201元+ 職災24元+健保1,225元)= 28,320元
(3)部落幼兒 托育班(所) 設施設備及 活動費	<u>60</u> 班	19,530	<u>0</u>	8,370	11,160	<u>0</u>	1.購置以幼兒所需教材教具、書、 安全體能器具、室內佈置等。 2.辦理親子活動、志工媽媽服務交 通津貼等。 3.每班每年最多補助18萬6,000 元改善學習與照顧環境設施。
(4)部落幼兒 托育班(所) 幼童餐點費	<u>480</u> 名	3,600		720	2,880	<u>0</u>	補貼每名幼童每月餐點費 500 元
3、專業諮詢 輔導費	12個輔導 團(小組)	3,000	<u>0</u>	<u>600</u>	2,400	<u>0</u>	區域具有文化特色之教育與照顧 服務在職訓練及專家團體督導出 席費、交通費、訪視費，但依實際 輔導班(家)數增減。
4、行政管理 費	12縣政府	1,200	<u>0</u>	<u>600</u>	600	<u>0</u>	召開協商會及行政、訪視、調查差 旅費、各托育平台紀錄表、等費用 (依成立托育班、家庭保母比例酌 予補助)

5.人事費	31 個助理 工作者人 力	<u>16,689.3</u>	<u>0</u>	<u>3,337.8</u>	13,351.4	<u>0</u>	1.辦理此方案中心各補助1名助理人力，負責促進部落婦女接受專業訓練、協商部落幼兒托育班（所）之辦理場所，並協助部落幼兒托育班（所）之辦理、鼓勵部落家長將幼兒送托至部落幼兒托育班（所）、每3個月定期與社區保母系統配合，共同督導保母服務品質、每半年定期評估各部落托育需求，回報主管機關。預計邀請23個家婦中心辦理。 2.其薪資水準，參考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每人每月補助28,000元整，另外加勞、健保、職災及提撥退休準備金。
5.托育平台觀摩費	每季1次	<u>46</u>		<u>46</u>	185.5	<u>0</u>	辦理托育平台觀摩，交流相關經驗。

拾參、預期效益：

- 1、 每年培訓在地原住民保母 **400** 人次，提升兒童托育專業與親職輔導能力。
 - 2、 每年提供家庭式照顧服務至少 180 家及設置 **60** 個部落托育班，至少照顧 **1,000** 名幼童，解決近貧家庭在幼兒教育上的沉重負擔，同時開創原鄉托育照顧服務產業，至少提供 **300** 名原住民鄉原住民婦女參加托育服務之在地就業機會。
- 二、創造普及化之原住民族幼兒母語自然學習與傳承、發揚原住民族文化之環境，並促進學齡前幼兒潛能發展，以提升學齡階段之良好學習之基礎。
- 三、彌補原住民族地區學前教育之不足，結合在地原住民組織資源及人力參與幼兒照顧服務，普及家庭及親子教育活動，提升原住民家庭關係與功能及父母親職教育能力。

拾肆、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